附件1：县级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说明样式

青田县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

**一、青田县仁宫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仁宫乡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是管理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小城镇建设、社会治安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国家政权机关的基层组织。其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负责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各项规划；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经济秩序，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3、切实抓好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体育等工作，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强农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切实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救济救助等工作；

4、依法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使安全生产、环境与资源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殡葬管理、文化市场、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安全、规划与建设、城乡环境卫生、乡村道路、水政水务等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能；

5、完善对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制定落实工作制度、村规民约；加强农村土地等承包合同管理，推进村务、财务公开；健全完善村级财务、土地、合同等档案的统一集中管理；加强基层民主建设，推进村民委员会自治；

6、加强乡财政管理；做好经济社会统计和村级财务内审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

7、依法保障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财产权，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青田县仁宫乡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只有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

**二、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仁宫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仁宫乡人民政府2020年收支总预算676.89万元。

**（二）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676.8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6.8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676.89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75万元、农林水支出109.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61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56.2万元，占82.17%；日常公用支出92.39万元，占13.65%；项目支出28.3万元，占4.1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6.8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76.8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9.7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75万元、农林水支出109.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61万元。

1. **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6.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4.94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有较小提高。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9.72万元，占64.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7.06万元，占6.95%；卫生健康（类）支出36.75万元，占5.43%；农林水（类）支出109.75万元，占16.21%；住房保障（类）支出43.61万元，占6.45%。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款）行政运行（项）405.98万元，主要用于乡本级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一般公用及车辆运行等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3.74万元，主要用于行使工作职能所产生的各项业务经费。

3．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75万元，主要用于乡本级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事业运行（项）109.75万元，主要用于乡农林水工作经费。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3.61万元，主要用于乡本级及下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06万元，主要用乡干部养老、职业年金等社保支出

 **（六）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76.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2.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仁宫乡人民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乡政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参公单位填写，事业单位请删除）**

2021年仁宫乡人民政府人民政府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3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3.65万元，增长4.1%，主要是人员增加。

1. **政府采购情况**

无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仁宫乡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已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仁宫乡人民政府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6.89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